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185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、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，并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、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世国际”）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（债券代码：XS2203986927，XS2248032653），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（详见公告 2019-104、2019-107、2019-118、2020-056、2020-061、2020-090）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1-150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，公司已进一步于公开市场回购2024年4月15日到期的境外债券XS2203986927，回购本金合计5,000,000.00美元，回购2025年2月17日到期的境外债券XS2248032653，回购本金合计3,000,000.00美元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